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84202301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豪山厨房器具（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干部宿舍楼		
建设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		
建设规模	13914.2平方米	合同价格	2033.83 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鹤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鹤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明高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建良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浚辉
总监理工程师	杨逢林	合同工期	2022.12.28-2023.12.28
备注	本工程地上7层，地下1层。质量监督注册号：123001；安全监督注册号：12300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